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三) 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臺教師(二)字第1112602691J號函
- (四) 國立嘉義大學111年6月27日「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二、名額

- (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3 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4 名，以上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名額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名），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雙語師資生 3 名。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雙語師資生資格並審核通過後，始適用此一對象。

三、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 8,000 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
- (二) 獲獎師資生若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受獎年限為一年。
- (三) 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四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四、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

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五、申請資格

(一) 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甄選師資培育中心二年級以上（含碩士生，不含實習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程生，符合「申請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應達前 30%或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限制：

1. 申請人於同一師資類科以申請一次為限。
2. 申請時，若身分同時具備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得同時提出申請。
3. 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 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四) 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五) 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送交師資培育中心。

(六)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1)需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2)申請時仍設籍於內政部當年度定義之偏遠地區者(詳見偏遠地區詳表)。

六、申請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7

時截止(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不接受 E-MAIL 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七、甄選項目及錄取方式

(一) 學業成績（50%）

(二) 書面審查（50%）：自我介紹、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志工服務、專

業表現。

- (三) 同分比序：若有考生同分，同分比較順序為 1.學業成績、2.書面審查。若學業成績、書面審查皆相同，則依 1.專業表現、2.志工服務(營隊服務)、3.生涯規劃、4.讀書計畫、5.自我介紹等項目分數，決定錄取順序。
- (四) 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若師資生同時錄取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獎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獎生，依師資培育學系錄取優先採計。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請參閱權利義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曾領取師資培育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學年度以____師資類科師資生身分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申請人請勿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 審核	
教育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四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總成績須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總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總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教育學程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師資生 (申請雙語師資生資格經審核通過後，始適用此一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歷年成績單(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11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修習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雙語師資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特殊偏遠地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資料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中心 組長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自 我 介 紹

系 別		學 號		(貼兩吋照片)						
姓 名		畢業學校	縣(市) 高中/高 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鄰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樓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存 歿	職 業	最高學歷之畢業學校	健康狀況	同住	分居	
經 濟 狀 況	富有	小康	清寒	中低收入戶	志 趣	最喜愛之學科:				
						最不喜愛學科:				
	家庭每月收入:					元	專長:	嗜好:		

自我簡介——至多200個字

註:至少包含 求學歷程與表現、抱負與展望等。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志 工 服 務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營隊服務紀錄：																													
志工服務紀錄（另請檢附志工服務時數佐證資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務單位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服務內容</th> <th style="width: 20%;">服務日期</th> <th style="width: 20%;">服務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學生簽名：_____

註：1.內容：a.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與時數；b.服務內容概述；c.表現與心得。（志工服務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以 1200 字為限，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專業表現

姓名		學系 班別		學號	
項目	說明				
證照					
榮譽事蹟					
發表					
檢定					
其他					

註：1.所列項目另請檢附相關證明。

2.字數：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須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班，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班級：

師培中心所屬班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86個鄉（鎮、市、區）及768個村里詳表

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86個鄉（鎮、市、區）及768個村里詳表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石碇區	坪林區	烏來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大同鄉	南澳鄉	復興鄉	峨眉鄉	五峰鄉	尖石鄉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三灣鄉	和平區	仁愛鄉	中寮鄉	國姓鄉	魚池鄉	信義鄉	鹿谷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番路鄉	左鎮區	南化區	楠西區	龍崎區	那瑪夏區	六龜區	
石碇里	粗窟里	烏來里	薯榔里	雙溪里	貢寮里	寒溪村	南澳村	三民里	峨眉村	大隘村	義興村	八卦村	東村	百壽村	三灣村	南勢里	法治村	廣興村	國姓村	東池村	人和村	鹿谷村	大埔村	中山村	江西村	光化和	南化里	楠西里	崎頂里	達卡努瓦里	新威里	
潭邊里	坪林里	忠治里	菁桐里	共和里	吉林里	崙崙村	碧候村	澤仁里	中盛村	花園村	嘉樂村	錦水村	西村	永興村	內灣村	天輪里	中正村	崁頂村	石門村	魚池村	地利村	初鄉村	和平村	中正村	內囊村	榮和里	小崙里	灣丘里	土崎里	瑪雅里	新興里	
隆盛里	大林里	福山里	白石里	新基里	雙玉里	松羅村	東岳村	義盛里	石井村	竹林村	新樂村	清安村	南江村	新店村	銅鏡村	博愛里	互助村	八仙村	大旗村	中明村	潭南村	彰雅村	永樂村	香林村	新福村	左鎮里	中坑里	密枝里	中坑里	南沙魯里	新寮里	
烏塗里	石碇里	信賢里	龍崗里	魚行里	龍崗里	復興村	金岳村	霞雲里	富興村	桃山村	梅花村	大興村	田美村	和興村	頂寮村	中坑里	新生村	和興村	北港村	新城村	明德村	廣興村	茄荖村	十字村	下坑村	中正里	北平里	照興里	楠坑里	新發里		
彭山里	上德里	孝義里	平溪里	三港里	龍門里	英士村	武塔村	長興里	七星村	錦屏村	中興村	獅山村	豐林村	北埔村	自由里	力行村	福盛村	長流村	大林村	愛國村	內湖村	西興村	來吉村	番路村	睦光里	東和里	鹿田里	牛埔里	老濃里	老濃里		
豐田里	水德里		嶺腳里	牡丹里	福隆里	樂水村	金洋村	三光里	湖光村	玉峰村	梅園村	南富村	新豐村	大河村	達觀里	發祥村	永平村	長福村	東光村	自強村	竹林村		豐山村	民和村	內庄里	西埔里	龜丹里	大坪里	六龜里	六龜里		
永定里	漁光里		東勢里	三貂里	仁里里	太平村	澳花村	奎輝里		秀巒村	象鼻村	員林村	竹木村	大坪村	梨山里	合作村	復興村	福龜村	共和村	羅娜村	竹豐村		達邦村	觸口村	澄山里	北寮里	東勢里	龍船里	義興里	義興里		
中民里			望古里	平林里	真理里	四季村	華陵里				士林村	蓬萊村	永和村	平等里	親愛村	中寮村	乾溝村	大雁村	望美村	和雅村		樂野村	大湖村	岡林里	玉山里		石碇里		興龍里	興龍里		
光明里			南山里	上林里	福連里	南山村	羅浮里						東河村		大同村	廣福村	柑林村	五城村	同富村	鳳凰村		里佳村	公田村	草山里	關山里				中興里	中興里		
豐林里			平湖里	外柑里	美豐里	茂安村	高義里								南豐村	永福村	北山村	水社村	神木村	永隆村		山美村	公興村	二寮里				寶來里	寶來里	寶來里		
永安里			十分里	長源里	和美里										春陽村	義和村	南港村	頭社村	東埔村	秀峰村		新美村	草山村					文武里	文武里	文武里	文武里	
格頭里			新寮里	泰平里											精英村	萬豐村	龍安村	長豐村	日月村	新鄉村	瑞田村		茶山村						大津里	大津里	大津里	
															榮興村	龍岩村	永和村	內城村	永芳村	爽文村												
南 部											東 部											南 部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田寮區	甲仙區	杉林區	茂林區	桃源區	三地門鄉	滿州鄉	牡丹鄉	霧台鄉	來義鄉	春日鄉	瑪家鄉	泰武鄉	獅子鄉	大武鄉	鹿野鄉	成功鎮	池上鄉	達仁鄉	卑南鄉	延平鄉	東河鄉	金峰鄉	長濱鄉	海端鄉	太麻里鄉	蘭嶼鄉	光復鄉	玉里鎮	玉里鎮			
鹿埔里	東安里	杉林里	茂林里	桃源里	三地村	滿州村	石門村	霧台村	來義村	七佳村	三和村	平和村	丹路村	大竹村	永安村	三仙里	大坡村	土土反村	泰安村	太平村	永康村	北源村	正興村	三間村	加拿村	三和村	東清村	大平村	三民里	德武里		
南安里	西安里	木梓里	萬山里	寶山里	達來村	里德村	牡丹村	阿禮村	義林村	力里村	北葉村	佳平村	內文村	大武村	鹿野村	三民里	大埔村	台土反村	富山村	利吉村	武陵村	泰源村	新興村	竹湖村	利稻村	大王村	紅頭村	大全村	大馬里	樂合里		
大同里	和安里	集來里	多納里	建山里	德文村	永靖村	東源村	吉露村	丹林村	士文村	佳義村	佳興村	內獅村	大鳥村	瑞和村	和平里	振興村	安朔村	富源村	利嘉村	紅葉村	東河村	嘉蘭村	忠勇村	崁頂村	北里村	朗島村	大同村	中城里	觀音里		
田寮里	大田里	新庄里		高中里	大社村	港口村	旭海村	大武村	古樓村	古華村	排灣村	武潭村	竹坑村	尚武村	瑞隆村	忠仁里	富興村	南田村	溫泉村	明峰村	桃源村	尚德村	賓茂村	長濱村	海端村	多良村	椰油村	大安村	永昌里	永昌里		
七星里	寶隆里	上平里		勤和里	賽嘉村	响林村	高士村	佳暮村	文樂村	春日村	瑪家村	泰武村	南世村	南興村	瑞源村	忠孝里	新興村	森永村	嘉豐村	東興村	鸞山村	隆昌村	歷坵村	寧埔村	廣原村	金崙村	大馬村	東豐里	東豐里			
崇德里	關山里	月眉里		復興里	口社村	長樂村	四林村	好茶村	望嘉村	歸崇村	涼山村	萬安村	草埔村		瑞豐村	忠智里	萬安村	新化村	寶朗村	興昌村	初鹿村	興昌村	樟原村	霧鹿村	美和村	大富村	大富村	松浦里	松浦里	松浦里		
西德里	小林里	月美里		拉芙蘭里	馬兒村	九棚村		南和村					楓林村		龍田村	信義里	福文村		美農村		都蘭村			香蘭村	香蘭村	大華村	長良里	長良里	長良里	長良里		
三和里		大愛里		梅山里	安坡村	港仔村						獅子村				博愛里	福原村							泰和村	泰和村	大進村	春日里	春日里	春日里	春日里		
古亭里					青山村											慶豐村								華源村	華源村	大興村	泰昌里	泰昌里	泰昌里	泰昌里	泰昌里	
新興里					青葉村											錦園村										大豐村	國武里	國武里	國武里	國武里	國武里	
																										北富村	啟模里	啟模里	啟模里	啟模里	啟模里	啟模里
																										西富村	源城里	源城里	源城里	源城里	源城里	源城里
																										東富村	東富村	東富村	東富村	東富村	東富村	東富村
																										南富村	南富村	南富村	南富村	南富村	南富村	南富村
東 部											離 島											南 部										
花蓮縣											連江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秀林鄉	卓溪鄉	富里鄉	瑞穗鄉	壽豐鄉	鳳林鎮	豐濱鄉	萬榮鄉	北竿鄉	東引鄉	南竿鄉	莒光鄉	七美鄉	白沙鄉	西嶼鄉	馬公市			望安鄉	湖西鄉	金沙鎮	金湖鎮	烈嶼鄉	烏坵鄉	旗津區	琉球鄉	綠島鄉						
文蘭村	太平村	永豐村	奇美村	月眉村	豐山村	大榮里	港口村	西林村	坂里村	中柳村	仁愛村	大坪村	東湖村	大倉村	真貝村	二崙村	長安里	西衛里	安宅里	東安村	中西村	南寮村	汶沙里	新市里	上岐村	大坵村	上竹里	上福村	中寮村			
水源村	古風村	石牌村	富民村	水璉村	豐坪村	山興里	新社村	見晴村	白沙村	樂華村	介壽村	田澳村	西湖村	小赤村	通梁村	大池村	復興里	朝陽里	烏崁里	西安村	太武村	城北村	西園里	山外里	上林村	小坵村	中洲里	大福村	公館村			
秀林村	立山村	竹田村	富源村	平和村	豐裡村	北林里	靜浦村	萬榮村	后沃村	四維村	西坵村	中和村	中屯村	烏嶼村	小門村	桶盤里	陽明里	興仁里	中社村	北寮村	紅羅村	何斗里	溪湖里	西口村	中華里	中福村	南寮村	南寮村	南寮村			
佳民村	卓清村	吳江村	富興村	光榮村	鹽寮村	林榮里	磯崎村	明利村	芹壁村	津沙村	青帆村	平和村	瓦硯村	港口村	內坡村	中央里	西文里	鐵線里	水坡村	白坑村	許家村	浦山里	蓮庵里	林湖村	中興里	天福村	天福村	天福村	天福村			
和平村	卓溪村	明里村	瑞北村	共和村	長橋里	豐濱村	馬遠村	塘岐村	珠螺村	福正村	海豐村	吉貝村	講美村	外坡村	啟明里	東文里	鎖港里	將軍村	尖山村	湖西村	官嶼里	料羅里	黃埔村	北汕里	本福村	本福村	本福村	本福村	本福村			
崇德村	崙山村	東里村	瑞良村	池南村	南平里	紅葉村	橋仔村	馬祖村	馬祖村	南港村	岐頭村	鎮海村	合界村	重慶里	案山里	五德里	東吉村	成功村	湖東村	三山里	瓊林里	永安里	杉福村	杉福村	杉福村	杉福村	杉福村	杉福村	杉福村			
富世村	富里村	瑞美村	米棧村	森榮里	鳳仁里			清水村	清水村	赤崁村	城前村	後寮村	池西村	中興里	光華里	山水里	東坪村	西溪村	隘門村	光前里	正義里	安順里	南福村	南福村	南福村	南福村	南福村	南福村	南福村			
景美村	富南村	瑞祥村	志學村	鳳信里				復興村	復興村				池東村	光復里	前寮里	井坡里	西坪村	沙港村	鼎灣村	大洋里	新湖里	南汕里	漁福村	漁福村	漁福村	漁福村	漁福村	漁福村	漁福村	漁福村		
銅門村	新興村	瑞穗村	溪口村	鳳智里				福沃村	福沃村				竹灣村	光明里	石泉里	蒔裡里	花嶼村	東石村	潭邊村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振興里		
		萬寧村	舞鶴村	壽豐村	鳳智里								赤馬村	光榮里	菜園里	鳳裡里	林投村	龍門村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復興里		
		學田村	鶴岡村	樹湖村	鳳義里								橫礁村	重光里	東衛里	虎井里	青螺村	菓葉村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慈愛里		
		豐南村			鳳禮里																					實踐里	實踐里	實踐里	實踐里	實踐里	實踐里	
		羅山村																								旗下里	旗下里	旗下里	旗下里	旗下里	旗下里	

備註：

一、「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之定義：

(一) 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二) 視為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視為偏遠地區係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

1. 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2. 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二、按內政部戶政司109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51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30人/平方公里（651x1/5=130）以下列為「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介於130人/平方公里（651x1/5=130）與163人/平方公里（651x1/4=163）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

三、「偏遠地區」鄉（鎮、市、區）：

(一) 109年度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5者69個鄉鎮市區（如黑色標示）。

(二) 109年度離島地區計17個鄉鎮市區（如紅色部分）。

(三) 109年度「偏遠地區」共計86個鄉（鎮、市、區）。

四、得列為「視為偏遠地區」鄉（鎮、市、區）：109年度人口密度高於全國平均密度1/5，低於全國平均密度1/4，且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者為宜蘭縣三星鄉、苗栗縣大湖鄉、南投縣水里鄉、嘉義縣梅山鄉、臺南市東山區、臺南市大內區、高雄市內門區、屏東縣新埤鄉、臺東縣關山鎮，共計9個鄉鎮市區。